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陈四清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4年4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任德奇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高兆刚	196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项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陈玉华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青松	1965年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016年11月起任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刘强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16年11月起
樊大志	1964年	男	纪委书记	2016年12月起
潘岳汉	1964年	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
肖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田国立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7年8月止
高迎欣	1962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1月止
王伟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张奇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6月止
刘向辉	195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止
许罗德	1962年	男	副行长	2015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
耿伟	1963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3月止(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公司秘书)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2017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2017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 补充医疗 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合计	是否在本 行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51.91	18.65	—	70.56	否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72	14.18	—	60.90	否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60.00	—	—	60.00	否
陆正飞	独立董事	55.00	—	—	55.00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39.74	—	—	39.74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51.91	13.25	—	65.16	否
王学强	股东监事	81.26	32.59	4.58	118.43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76.02	33.86	4.58	114.46	否
邓智英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高兆刚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项 晞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24.88	—	—	24.88	否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46.72	15.04	—	61.76	否
刘 强	副行长	46.72	13.11	—	59.83	否
樊大志	纪委书记	38.93	11.02	—	49.95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86.69	33.96	2.54	123.19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86.69	35.83	2.54	125.06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国立	董事长	30.28	10.63	—	40.91	否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72	16.35	—	63.07	否
王 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许罗德	副行长	19.47	5.67	—	25.14	否
耿 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82.56	33.62	4.58	120.76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2017年，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赵杰先生、王伟先生、张奇先生、刘向辉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7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9 2017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373.80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17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



1		
2	3	4
5	6	7

董事

1 陈四清 董事长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2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起兼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3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

4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5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6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导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7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董事



8	9	10
11	12	

8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年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皇家画廊及海牙Westeinde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勋章。

9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4年9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10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11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年至2016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12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斯·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监事



1		
2	3	4
5	6	7

监事

1 王希全 监事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9年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2 王学强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财政部。1985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3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转任本行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4 邓智英 职工监事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工会主任。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5 高兆刚 职工监事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央组织部企业干部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干部五局副局长、处长、副巡视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处长。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就职于大港油田、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92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201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6 项晞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12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7 陈玉华 外部监事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部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处长、建银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经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行长。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1	2	3
4		

1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2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并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3 刘强 副行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加入本行。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并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2018年3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1997年获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4 樊大志 纪委书记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2016年加入本行。2016年11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行长。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境外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2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5 6

5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1984年加入本行。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并于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此前曾担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

6 肖伟 总审计师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7年1月4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6月30日起，张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6月30日起，刘向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8月4日起，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8月28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8月16日起，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7年8月29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自2017年8月31日起，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8月31日起，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2月20日起，陈玉华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7年3月31日起，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2017年6月11日起，许罗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7年8月16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林景臻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自2018年3月2日起，耿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梅非奇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议案。梅非奇先生将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梅非奇先生就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任德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